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8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2.9076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行权起始日:2022年11月9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股份”)于2022年10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301名,可行权数量合计42.9076万份。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9月2日
授予价格	32.10元/份	32.10元/份
授予数量	154.0506万份	39.4333万份
授予人数	323人	51人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9,750,9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437,748.50元(含税)。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7日。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35元/份调整为32.10元/份。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11月5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2年11月5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指标A:净利润(指标权重50%):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4.52%;营业收入(指标权重50%):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98%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A业绩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M),具体如下: 业绩完成情况:净利润、营业收入均达标;净利润、营业收入二者达标其一;净利润、营业收入均未达标 标准系数M:100%;50%;0%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B业绩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N),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B: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2%:100%;12%<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6%:80%;16%<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8%:50%;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8%:0% 注:上述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标准系数(X)=标准系数(M)×标准系数(N)	考核指标A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8,002,762.25元,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923,500.00元后为280,926,262.25元,较2020年增长175.99%;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2,898,620,127.51元,较2020年增长48.51%。考核指标A达成,对应标准系数M为100%。 考核指标B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325,967,338.12元,占2021年营业总收入比重为11.24%,小于12%,对应标准系数N为100%。 综上,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标准系数X=100%。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的考核是通过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年度业绩目标的考核结果确定达标情况,子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如下所示: 业绩完成比例P:P≥85%;85%>P≥60%;P<60% 标准系数Y:100%;P/85%;0% 若子公司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则子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若子公司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60%-85%(含60%),则子公司层面可行权为P/85%;若子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未达到60%,则子公司层面不可行权。	1.公司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为82.40%,其子公司层面可行权标准系数为Y=96.94%; 2.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华生氢氟酸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为82.04%,其子公司层面可行权标准系数为Y=96.52%; 3.公司子公司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为68.27%,其子公司层面可行权标准系数为Y=80.32%; 4.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华生萤石矿业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低于60%,任职于该单位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5.公司其余子公司均实现其各自2021年度业绩目标,其子公司层面可行权标准系数为Y=1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Z)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得分Q:Q≥80;80>Q≥70;70>Q≥60;Q<60 评价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标准系数Z:100%;80%;6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标准系数X×子公司层面标准系数Y×个人层面标准系数Z。	1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8503万份股票期权;经过上述调整,公司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323人调整为309人; 38名激励对象因所在子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8497万份将予以注销; 所有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其个人层面可行权标准系数为Z=100%。

综上,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11月5日

(二)行权数量:42.9076万份

(三)行权人数:301人

(四)行权价格:32.10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本次行权为第一个行权期,计划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11月5日-2023年11月4日。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一个可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2023年11月4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应振洲	董事、总工程师	5.0000	1.5000	0.0056%
徐水土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1.1865	0.0044%
余锋	董事	5.0000	1.5000	0.0056%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1.6667	0.5000	0.001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97人)		128.3339	38.2211	0.1433%
合计		145.0006	42.9076	0.1609%

注:1、上述表格中数据不包括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及第一批次全部不能行权的激励对象及相应数量;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301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42.9076万份。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3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42.9076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和本次行权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本次行权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和注销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永和股份和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0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华控”)持有公司的股份从11,643,055股减少至10,177,447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8.73%减少至7.63%。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华控发来的告知函,嘉兴华控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25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4%;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15,608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6%。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6室-54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0.94
	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5,608	0.16
	合计			1,465,608	1.10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华控	合计持有股份	11,643,055	8.73	10,177,447	7.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43,055	8.73	10,177,447	7.63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表中若出现数据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华控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2-083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进展暨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晖智控”)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3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昕股份”或“世昕软件”)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年产0.3万套燃气智控装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570万元,用于收购世昕股份51%股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对原《股份购买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上述内容公司已于2022年3月1日与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2022年6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世昕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2】1411号)。2022年7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朱世昕、郑燕群、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杨投资”)转让给公司的4,499,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022年9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世昕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2】3155号)。

二、交割完成情况

2022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世峰转让给公司的601,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2年11月2日。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世昕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4,499,000	44.99
2	朱世昕	4,215,000	42.15
3	朱世峰	1,000,000	10.00
4	郑燕群	285,000	2.85
5	李星军	900	0.009
6	徐永东	100	0.001
合计		10,000,000	100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世昕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51.00
2	朱世昕	4,215,000	42.15
3	朱世峰	399,000	3.99
4	郑燕群	285,000	2.85
5	李星军	900	0.009
6	徐永东	100	0.001
合计		10,000,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世昕股份51%的股份,根据公司与朱世峰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公司与朱世峰一致行动关系自双方依《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自动终止。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浙江五星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不包括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银行”)衢州市分行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邮政银行衢州市分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2022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6,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3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25,999.28万元,负债总额46,203.46万元,资产净额79,795.8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6,203.46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5,438.69万元,净利润22,152.83万元。

与公司关系:浙江五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浙江五星

1、邮政银行衢州市分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5,000万元;

(3)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贷款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9,424.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2-068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建材”)等向银行融资等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坚朗建材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坚朗建材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华润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范围:华润银行与坚朗建材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坚朗建材所应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79,414.82万元)的比例为83.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57,408.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3.69%。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华润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大成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11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198)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2022年11月5日起,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上海分公司由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31层迁入新地址办公,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新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26层

联系电话:010-63211122转7923

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由此给投资者及各相关单位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 下午14:3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文字互动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拟联合复星国际有限公司(00656.HK)(以下简称“复星国际”)旗下另三家上市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96.SH)、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0282.SH)、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01969.SH)于2022年11月10日下午14:30-16:00举行“复星国际旗下A股上市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坦诚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下午14:3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豫园股份执行总裁兼CFO:邹超先生

豫园股份董事长助理(副总裁级)兼董事会秘书:蒋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0日下午14:3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将问题于2022年11月8日17:00前发送至本公司邮箱ir@yuyuantm.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邮箱:ir@yuyuant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2-03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拟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3、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齐子鑫先生,董事、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怡然女士,独立董事周华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9日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0日15:00-16:00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82524234

3、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8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获悉公司监事朱长隆先生的配偶蔡丹女士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日,蔡丹女士计